

湖南科技大学学生工作处(部)

学工〔2021〕2号

关于做好新疆籍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工作的 通知

各学院：

根据湖南省教育厅《关于协助做好2020-2021年内内地高校新疆籍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经费拨付工作的通知》文件精神 and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教育厅相关要求，结合我校实际情况，现将做好新疆籍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工作通知如下：

一、资助范围

我校家庭经济困难认定的新疆籍2020级在校本科生

二、申请基本条件

1. 热爱祖国，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，维护祖国统一和民族团结；

2. 遵守宪法和法律，遵守学校规章制度；

3. 诚实守信，团结友爱，道德品质优良；

4. 社会实践、创新能力、综合素质等方面突出。

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则取消、暂停或减少资助：

1. 触犯国家法律法规，违反校纪校规受到各种处分；

2. 不服从学校和学院相关安排的；

3. 当学年挂科两门及以上或重修两门以上（含两门）不及格者；

4. 休学或保留入学资格的；

5. 家庭经济情况或本人生活状况与资助范围不符的；

6. 有其他不符合大学生行为规范言行的。

三、资助等级和金额

资助金以2020-2021学年被学校认定的贫困等级为基础,分为一、二、三等三个等级。具体金额为:

一等(特别困难)助学金:1200元/人

二等(困难)助学金:1000元/人

三等(一般困难):800元/人

四、工作要求

请各学院严格对照指标和申请条件,认真核对学生信息(详见附件1、2),于2021年3月26日之前将电子档发送至学生工作处管理科邮箱:xgcglk@hnust.edu.cn,纸质档(盖章)送至立德楼学生工作处管理科A212。

附件:

1. 湖南科技大学新疆籍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金统计表
2. 湖南科技大学学院2020-2021学年新疆籍学生困难补助审批表

湖南科技大学学生工作处(部)

二〇二一年三月二十三日